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由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于1981年创办的广东省妇女干部学校；1992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东女子中等专业学校；2001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成建制移交广东省教育厅管理。

学校树立“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发挥性别优势，创建女校品牌”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现代服务业，培养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特质的女性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全面构建“以发展女性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大力发展女性干部教育、女性技能培训、女性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女性终身教育”的办学格局，确立“培养以人文精神为根本，具有高尚品德、高雅气质和高新技能的女性技术技能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建设“全国一流、世界知名、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女子高等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东女院；学校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Women's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GDWP。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2号。学校设有两个校区，番禺校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2号，海珠校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大江冲29号。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和校址。

学校网址是<http://www.gdfs.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

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调动二级学院（部）积极性，发挥二级学院（部）在办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校校训是“励志、笃学、求实、尚美”。

学校校徽为圆形，主体图案由一只昂首翘立的凤凰和学校中、英文名称构成；学校中、英文名称为黑色，校徽主体以红色（C: 0 M: 100 Y: 100 K: 0）为基调，图案底色为白色。图示：



第十条 学校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旗面中央印有红色“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字样，正上方为学校

校徽。图示：



第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凤舞飞扬》，石磊作词，石磊、熊亮作曲。

第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21日。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三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构建学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对学校实行全面管理；

（二）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标准、办法和程序；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五) 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六)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七)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招聘、管理教职工；

(八) 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九)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办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和学校教育教学规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接受监督；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学校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业，以发挥女性优势为原则，设置财经商贸类、文化艺术类、旅游管理类、语言文化类、公共事业类专业大类专业，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注重女性特色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加强教育理论研究对教育教学实践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开放、协同、竞争的科学研究机制，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学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求实学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为社会提供各项服务，努力将学校打造成为党建引领的示范标杆、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女性创新创业教育样板、职业院校数字校园标杆以及广东省女性教育与培训的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根据女大学生的成长成才需要，强化“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教育和引导女大学生健康成长，建设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与女性教育特色相融合的校园文化。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建立合作办学工作机制，实施合作办学项目，深化区域内职业教育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

议题应暂缓上会。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制定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二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1名副校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进行，明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主体，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进行。副院长（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院长（主任）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参照二级学院（部）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部）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

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

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在二级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

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七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执行学术委员会的决策，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课程建设、教学体系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学术事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职责、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条 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应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

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充分尊重和保障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其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和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进修、培训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师德师风、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提起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恪尽职守，为人师表；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教职工，健全公开招聘制度、岗位聘任制度和年度考核

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师资队伍管理、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高度重视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表彰奖励、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有关事宜。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和程序，履行职称评审职责。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有关制度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名誉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等；

（四）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爱护学校名誉；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

(五)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资助。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七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

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和完善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对学校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二条 学校资产是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资产采购、配置、使

用、管理和处置制度，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

第八十四条 学校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保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面向社会需求办学，以“服务社会、谋求发展”为原则，坚持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推进校企双主体育人，探索建立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汇聚社会力量和资源，密切产学研合作，支持传承民族工艺和文化，强化协同创新，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激发办学活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维

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学校为校友会开展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制定捐赠管理办法，专款（物）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条 本章程修改可由下列情形之一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1/3以上委员联名；
- （三）学校教代会1/3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通过作出。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

公布。